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7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張菊真

出席人員：郭修發 <sub>公假</sub>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蔣家麟	許堯欽	鄭治平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白沛峯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贈本處參加九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  
行政類科錄取人員科員陳筱倩及書記莊怡芬獎品

處長勉言：

科員陳筱倩於今年5月自本市稅捐稽徵處調至本處第一科服務，由於本處工作相當忙碌，尤其是第一科工作更加繁重，陳員還能考上高考，可說是非常難得。書記莊怡芬，96年初等考試及格，在秘書室服務，工作表現非常認真優秀，公餘準備高考並能金榜題名，也相當值得其他同仁學習。二位同仁能通過競爭激烈的考試，聰明才智一定是相當優異。在此引用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名言：「聰明才智愈高者，當盡其能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百十人之務，造百十人之福。」，期勉同仁善用個人的聰明才智，為

社會人群服務，千萬不要只為一己服務，謀一己的私利，如此才是國家社會的福氣。

## 貳、報告97年9月17日第35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二項，請依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實習合作計畫所訂進度，切實辦理，如果相關機關執行時發生問題，請儘速協助處理。
- 二、第三項執行情形的文字：「.....本科承辦人刻正綜整前開機關補充意見，擬據以修正評鑑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科承辦人刻正據以修正評鑑報告之內容。」，另請告知何時陳核。

第一科補充報告：預計10月7日，下週二陳核。

- 三、第四項，有關「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力評鑑實務座談會」執行情形，應表達本案規劃情形、預定辦理時間、前置作業情形、未完成事項、目前遭遇困難等事宜，請一科補充說明。

第一科補充報告：本案預計10月7日舉行，將於10月6日下午佈置場地，俟場地佈置完成，再請處長檢查督導。

- 四、第五項，有關本府向銓敘部申復職務代理名冊一案，二科所填報執行情形過於籠統不明確，請第二科就下列事

項補充說明：(一) 職務代理規定係從何時訂定？何時開始實施？(二) 本府為落實職務代理制度，有無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三) 以往是否曾查核？(四) 如何避免爾後發生類似疏失。

第二科補充報告：以往銓敘部均未查核職務代理業務，爰本處亦未針對此區塊業務進行查核，現因銓敘部開始正視職務代理有無違誤之處，是以，本科業著手擬訂授權查核補充規定，並將利用公開場合加強宣導職務代理相關規定，避免不符情事再度發生。

參、報告臺北市政府97年度一級機關首長「城市治理與競爭力優化高峰會」綜合座談紀錄與本處有關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因調薪涉及預算編列、議員審議等相關事宜，捷運公司提供的資料是否可支撐該公司調高員工薪資的建議？另第四科就該公司9月26日函報資料的回覆意見，預定何時陳核？

第四科補充報告：本案預計10月6日陳核。

肆、工作報告（略）

伍、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自10月1日起重新啟動「市長信箱」電訪機制，請各機關首長或主任秘書以上主管親自訪談來信民眾(每月需電訪總件數的10分之1)，以掌握民意反

映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部分請主任秘書電訪。

(二) 因應颱風過境，本市災害防救處理應掌握於第一時間儘速妥處，第一個接獲災情通報機關應即刻趕往現場，即使非屬權管範圍，亦應先行處理或迅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由值班指揮官進行跨局處協調，以免延誤搶救時間，如發生推諉塞責情事，將追究責任並予嚴懲。

(三) 市長指示，凡於災害應變中心執勤的同仁，勿將電腦做其他私務使用（例如上 MSN 聊天），如經查獲將予懲處。

(四) 鑑於本市最近幾年土石流等災害不斷，產業發展局為求有專責機構處理，希望成立大地工程處，市長指示該局先提可行性方案，並請秘書長主持相關籌備會議，要求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屆時尚有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請相關科室全力配合。

二、本人至本處任職前，曾於人事行政局等多個機關服務，任職的機關中以本處人員素質最整齊，水準最高。本處同仁對於承辦業務大都能自動自發，戮力以赴。本人認為首長除應提供同仁良好的辦公環境及機具設備之外，也應思考同仁未來的發展。產發局陳局長向本人反映渠面臨本市市場處處長職缺遴補困難的問題時，本人及

時提出建議，可考慮由本處所屬優秀人事人員遴補。陳局長採納了本人的建議，決定借重本處丁專門委員接任市場處處長，本人至感欣慰。在此恭賀丁專門委員即將升任新職，為歡送丁專門委員，請秘書室負責規劃辦理。

陸、散會：上午10時35分。